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b>年度財務摘要</b>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按年變動
收益	<b>751.4</b>	845.8	(11.2%)
毛利	<b>301.5</b>	343.8	(12.3%)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b>5.98</b>	(9.14)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b>2,448.1</b>	2,560.0	(4.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71.2</b>	420.8	(59.3%)
資產負債比率	<b>27.9%</b>	19.8%	8.1%

**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751,443	845,781
銷售成本		<u>(449,915)</u>	<u>(501,987)</u>
毛利		301,528	343,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5,671	124,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769)	(267,344)
行政開支		(166,170)	(185,839)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2,767	(2,327)
其他開支		(6,205)	(19,170)
融資成本	6	(28,553)	(18,92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93	(17,8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7,445	23,356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u>46,387</u>	<u>(94,63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1,694	(114,887)
所得稅開支	7	<u>(7,448)</u>	<u>(2,28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4,246</u>	<u>(117,168)</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6,263)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3,198) —

計入損益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80,353) —

(83,551)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917) 27,633

於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股權後

解除儲備

— (973)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13,326) 7,350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123,794) 27,747

於隨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4,240) —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39,296) —

遞延稅項

3,521 —

於隨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40,015) —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3,809) 27,74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9,563) (89,42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74,627	(115,581)
非控股權益		(381)	(1,587)
		<u>74,246</u>	<u>(117,16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8,025)	(87,834)
非控股權益		(1,538)	(1,587)
		<u>(89,563)</u>	<u>(89,42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5.98 港仙</u>	<u>(9.14)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323	809,376
投資物業		558,000	503,000
商譽		–	7,7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9,584	298,148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228,623	–
可供出售投資		–	911,591
按金		21,702	49,475
遞延稅項資產		10,122	13,196
		<u>2,105,354</u>	<u>2,592,4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1,508	183,1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92,210	111,43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031	134,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298	85,607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710,788	–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21,289	127,593
可收回稅項		1,157	1,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209	420,849
		<u>1,228,490</u>	<u>1,063,9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20,826</u>	<u>–</u>
總流動資產		<u>1,349,316</u>	<u>1,063,97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35,959	60,1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839	98,372
計息銀行借貸		232,290	264,790
應付稅項		4,896	2,040
		<u>380,984</u>	<u>425,37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361</u>	<u>–</u>
總流動負債		<u>381,345</u>	<u>425,37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967,971</u>	<u>638,5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3,325</u>	<u>3,231,08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83	2,450
計息銀行借貸	619,937	662,227
遞延稅項負債	<u>3,416</u>	<u>6,380</u>
總非流動負債	<u>625,236</u>	<u>671,057</u>
資產淨值	<u>2,448,089</u>	<u>2,560,02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316	12,651
儲備	<u>2,431,802</u>	<u>2,541,853</u>
非控股權益	<u>2,444,118</u>	<u>2,554,504</u>
	<u>3,971</u>	<u>5,521</u>
總權益	<u>2,448,089</u>	<u>2,560,025</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取整計至千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本集團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所有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會在綜合計算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對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出重新評估。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會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遵守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乎情況而定)。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關連)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當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再者,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亦無任何就預扣稅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適用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附註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2</sup>	911,591	(911,591)	-	-	-	-	不適用
撥入：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									
	(i)			(911,591)	-	-	-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 股權投資		不適用	-	125,683	-	-	-	125,683	FVOCI <sup>1</sup> (權益)
— 債務投資		不適用	-	911,591	(182,134)	-	182,134	911,591	(債務)
撥出：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ii)			125,683	-	-	-		
撥出：可供出售投資									
	(i)			911,591	-	-	-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FVPL <sup>5</sup>	127,593	(125,683)	-	-	-	1,910	FVPL (強制性)
撥入：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ii)			(125,683)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L&R <sup>3</sup>	111,433	-	(3,581)	-	-	107,852	AC <sup>4</sup>
應收貸款及利息		L&R	134,087	-	(6,603)	-	-	127,484	AC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L&R	43,903	-	-	-	-	43,903	AC
銀行結餘及現金		L&R	420,849	-	-	-	-	420,849	AC
			<u>1,749,456</u>	<u>-</u>	<u>(192,318)</u>	<u>-</u>	<u>182,134</u>	<u>1,739,272</u>	
<b>其他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98,148	-	-	(280)	-	297,868	
遞延稅項資產			13,196	-	-	49	-	13,245	
			<u>311,344</u>	<u>-</u>	<u>-</u>	<u>(231)</u>	<u>-</u>	<u>311,113</u>	
總計			<u>2,060,800</u>	<u>-</u>	<u>(192,318)</u>	<u>(231)</u>	<u>182,134</u>	<u>2,050,385</u>	

<sup>1</sup> FVOCI：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sup>2</sup> AFS：可供出售投資

<sup>3</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4</sup> AC：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sup>5</sup> FVPL：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債務投資流動資金組合。本集團持有此流動資金組合的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同時管理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結論為該等債務投資在業務模式下進行管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
- (i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若干先前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之股權投資。

###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可供出售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 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	-	182,134	182,1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63	3,581	5,2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	6,603	6,603
	<u>1,663</u>	<u>192,318</u>	<u>193,981</u>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額外減值182,134,000港元，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該等債務投資確認之公平值相應增加。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收益(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和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和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透過採納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準則可在初步應用當日應用於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當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準則。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惟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列。

下表載列各財務報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u>4,978</u>
		<u>4,978</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ii)	<u>6,980</u>
		<u>6,980</u>
<b>權益</b>		
保留溢利	(i), (iii)	(1,998)
非控股權益	(iii)	<u>(4)</u>
		<u>(2,002)</u>

*(i) 退貨權*

對於為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本集團先前根據平均歷史退貨率估計預期退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退貨權資產，並按貨物的售前賬面金額減去所有回收貨物的預期成本(包括退回貨物的任何潛在減值)計量。此外，退貨負債根據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計算出的退回到客戶的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退貨負債6,980,000港元，並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退貨權資產4,978,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1,998,000港元。

*(ii) 預先向客戶收取之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確認收到的客戶預付款的對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被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合約負債。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收到的客戶預付款7,434,000港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iii) 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非控股權益已按需要進行調整。保留溢利也相應作出調整。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何時將物業(包括在建或開發中之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指出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並且有證據顯示更改物業使用用途時，該物業就發生用途變更。僅僅是管理層對物業使用用途之意圖有轉變並不能構成使用用途變更之證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針對企業收到或支付外幣預付款並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形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闡明，為確認在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其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的日期(如預付款)或因支付或收到預付對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的日期。如果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款，則公司必須確定每筆付款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釐定首次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用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規定的指引相符，該等解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銷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 (c)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24,744	700,217	115,953	135,888	10,746	9,676	-	-	751,443	845,781
分類間銷售	87	112	-	-	13,883	6,729	(13,970)	(6,841)	-	-
總計	<u>624,831</u>	<u>700,329</u>	<u>115,953</u>	<u>135,888</u>	<u>24,629</u>	<u>16,405</u>	<u>(13,970)</u>	<u>(6,841)</u>	<u>751,443</u>	<u>845,781</u>
分類業績	<u>(64,924)</u>	<u>(54,526)</u>	<u>(75,419)</u>	<u>(52,853)</u>	<u>35,429</u>	<u>26,088</u>	<u>-</u>	<u>-</u>	<u>(104,914)</u>	<u>(81,2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5,671	124,002
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52,510	(26,239)
融資成本									(28,553)	(18,92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									593	(17,800)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46,387	(94,6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1,694	(114,887)
所得稅開支									(7,448)	(2,281)
年度溢利／(虧損)									<u>74,246</u>	<u>(117,168)</u>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57,749	606,449
中國內地	156,925	208,153
澳門	32,005	13,431
其他	4,764	17,748
	<u>751,443</u>	<u>845,781</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746,008	1,540,689
中國內地	98,504	113,083
澳門	395	231
	<u>1,844,907</u>	<u>1,654,00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之收益為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物	739,401	835,166
管理及宣傳費	1,296	93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746	9,676
	<u>751,443</u>	<u>845,781</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4,203	6,464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349	-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90,179	99,1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08	1,028
來自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按 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	3,145	3,353
分租租金收入	13,075	12,964
其他	2,333	1,050
	<u>114,492</u>	<u>124,002</u>
<b>收益，淨額</b>		
提早償還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債務投資之收益	1,179	-
	<u>1,179</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u>115,671</u></u>	<u><u>124,002</u></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9,454,000港元之 陳舊存貨撥備(二零一八年：4,840,000港元)) 折舊	449,915 51,323	501,987 46,8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7,902	15,70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77,205	101,544
或然租金	10,441	13,296
核數師酬金	6,000	2,4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63,315	171,7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31	11,550
	<u>175,146</u>	<u>183,272</u>
匯兌差額，淨額	3,723	2,610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淨額	726	2,327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 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0,353)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40)	-
	<u>(82,767)</u>	<u>2,327</u>
租金收入總額	(10,746)	(9,676)
減：直接支出	491	58
	<u>(10,255)</u>	<u>(9,618)</u>
議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之收益*	(38,026)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	52,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商譽減值**	7,700	7,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u>(1,495)</u>	<u>11,535</u>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議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之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商譽減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

##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u>28,553</u>	<u>18,926</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於年內按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其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所經營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920	1,8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48	(1,207)
本期－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支出	–	569
遞延稅項	<u>3,680</u>	<u>1,075</u>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u>7,448</u>	<u>2,281</u>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數目1,248,141,518股(二零一八年：1,265,142,888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7,323	112,456
應收票據	-	640
減：累計減值	(5,113)	(1,663)
	<u>92,210</u>	<u>111,433</u>

本集團與其零售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貨到付款，而給予批發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由7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13,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480,000港元)，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6,305	43,120
1至3個月	29,108	40,212
3至6個月	13,173	21,307
超過6個月	3,624	6,154
	<u>92,210</u>	<u>110,793</u>

##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5,959</u>	<u>60,177</u>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4,923	52,661
1至3個月	6,547	5,254
3至6個月	7,608	1,704
超過6個月	<u>6,881</u>	<u>558</u>
	<u>35,959</u>	<u>60,177</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年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合約，以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及一項分類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物業，總代價為60,5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Wang To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欠付本集團的股東貸款，代價為47,000,000港元。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

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光暉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欠付本集團的股東貸款，代價為52,800,000港元。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

該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 13. 比較金額

已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75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5,800,000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15,600,000港元)。有關改善乃主要歸因於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股權之收益、該聯營公司業績改善、本集團物業的重估收益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撥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11.2%至75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5,800,000港元)。在鞏固分銷渠道及搬遷生產的背景下，中西醫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總收益下降11.4%至74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6,100,000港元)。本年度內推出了各種新產品，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對於未來增長，堅實的基礎已經奠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15,600,000港元)。

####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於回顧年度內，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收益比去年同期減少10.8%至624,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動長期增長，包括豐富產品範圍及鞏固分銷渠道。本業務分類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3.1%。

隨著世界人口老化及對健康生活的殷切需求，本集團繼續推動及研發出一系列應付都市人常見疾病的傳統中藥(「中醫藥」)保健產品。本年度已成功完成安宮三寶：安宮牛黃丸、安宮降壓丸及安宮再造丸，以應急—預防—復健的整體概念為社會大眾心腦血管健康把關。該系列是根據古方名藥／國家認可處方在香港註冊中成藥，整個生產過程在本集團旗下香港元朗之良好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廠房進行。本集團已進行一系列產品上市推廣，透過地區健康講座及各區的活動宣傳車，成功推動大眾關注腦血管健康信息。

同時，本集團積極開發應付各種都市疾病如「三高」及「腸胃不適」的中成藥產品。其中，整腸正氣丸及香砂正胃方用作調理腸胃不適，已註冊成中成藥，並相繼上市。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推動輔助頑疾患者而設之靈芝孢子油，與科研機構合作，進一步確立其輔助效果，並透過與醫護機構合辦之健康講座，將產品資訊傳遞給有需要之群眾。在保健養生方面，本年度主力產品，包括針對男士活力而設的金裝剛勁及女士養顏補血之阿膠產品等，為各消費群提供合適的健康食品產品。

本集團通過進一步優化其零售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以達到更佳的成本效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與強大的分銷商合作以加強分銷渠道，並將專注於把我們的產品分銷至香港的主要客戶。於年末前，我們於香港擁有超過60間零售分店。加強分銷網絡有助於鞏固本集團的銷售及品牌知名度。強大的網絡為未來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本集團深知當今網絡的重要性，加大力度開拓其他銷售渠道、主要客戶、分銷商及海外地區等，藉此擴大及豐富其銷售渠道。並將加大投資發展網上購物平台。

最後，本集團會繼續與各著名院校及科研機構合作，推動及開發各類型的中醫藥保健產品。面對未來挑戰，本集團繼續堅持嚴格的產品品質監控以及秉持待人以誠的服務態度。

##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在將生產遷移至香港元朗GMP/PIC/S廠房的過程中，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收益減少14.7%至116,000,000港元。

本業務分類項下的兩個主要產品系列「珮夫人」及「珮氏」於年內遇到不同挑戰。因生產設施遷移至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逐步投產的元朗新GMP/PIC/S廠房，本分類的「珮夫人」品牌重點產品一止咳露因而受到影響。由於安裝設備及需時申請相關生產許可證，導致「珮夫人」止咳露的產量下降。該生產遷移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完成。

「珮氏」產品系列，包括驅蚊爽噴霧、護手霜及止癢產品，面臨嚴峻價格競爭。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但「珮氏」驅蚊爽仍為該產品領域的領先品牌。

於年內，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改進其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銷渠道以提高效率。於品牌推廣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旨在加強人們對「珮夫人」及「珮氏」產品系列的品牌忠誠度。為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已聘用當地多個業內人士重振其「珮夫人」上呼吸道產品系列在中國內地的滲透。

憑藉本集團元朗廠房的先進技術及設備，本集團繼續以機構客戶為目標進行核心藥劑產品的研發。

## (3)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6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該等物業大部分自用作零售店，而部分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為1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收益2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收購位於銅鑼灣、筲箕灣、旺角及大埔的四間零售店，總代價約為3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達成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53,100,000港元出售位於觀塘協和街的零售店。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亦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以代價102,800,000港元出售位於旺角西洋菜南街166號的零售店。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兩個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4) 投資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

易易壹(股份代號：221)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易易壹已發行股份的29.06%(二零一八年：23.8%)。易易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年內，易易壹的股權增加導致於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於年內，本集團分佔易易壹收益為49,000,000港元(包括議價收購易易壹額外股權之收益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佔虧損96,100,000港元(包括視作出售易易壹部分股權之虧損52,200,000港元))。易易壹表現的改善為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良好的原因之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向易易壹授出合共不超過65,000,000港元的款項，為期36個月，年利率為7.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已由易易壹悉數償還。

#### (5) 投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中國農產品(股份代號：149)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認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且票面年利率為10.0%的非上市五年期債券(「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於年內，中國農產品提早向本集團贖回部份本金額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餘下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6)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一系列股權投資及債務投資作長期投資目的，旨在產生穩定收入。

股權投資為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資，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因此已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8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7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3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18,800,000港元)。

債務投資(不包括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為對上市債券的投資。本集團增加上市債券投資(年利率介乎5.375%至15.500%) 177,200,000港元,以產生穩定收入。上市債券投資的公平值為18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供出售投資2,000,000港元),其中165,100,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19,400,000港元上市永續債券之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債務投資。於年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7) 元朗廠房投產

本集團於元朗工業邨的現代中醫藥及西藥廠房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開始分階段營運。該廠房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獲澳洲藥物管理局(TGA)頒發PIC/S的標準認證。本集團附屬公司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大藥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頒發PIC/S認證。該廠房亦獲GMP認證。有關認證表明生產設施符合當地及國際行業標準。

元朗廠房採用最新技術,符合嚴格的環境及品質要求。通過安裝全自動化設備及無塵室設施,該廠房能夠大幅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產能及產品品質。該廠房的落成有助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理念,保證其產品為「百份之百香港製造」。

由於設有符合《英國藥典》規格的純水系統,盧森堡大藥廠的產品確保符合香港醫院管理局的藥品投標項目要求及本地醫生處方藥的指標。該新廠房亦設有先進微生物實驗室和檢驗儀器。

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珮夫人」止咳露的生產成功搬遷至元朗廠房。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後,可進行批量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

## 財務回顧

### (1)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3,45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56,5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38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5,4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62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1,1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44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7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0,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為852,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7,000,000港元)，均為按浮息計息並以港元列值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估總額 百分比	百萬元	估總額 百分比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32	27.2%	265	28.6%
於第兩年	45	5.3%	42	4.5%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4	19.3%	152	16.4%
五年以上	411	48.2%	468	50.5%
總計	<u>852</u>	<u>100%</u>	<u>927</u>	<u>100%</u>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為3.5(二零一八年：2.5)。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7.9%(二零一八年：19.8%)。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 (2)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939,4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21,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千股	持有金額 千港元	於相關 股票中的 股權 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債券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 入賬之財務資產：										
A. 股權投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	423,000	39,339	2.37	1.61	(4,653)	-	2,538	39,339	43,992	16,819
其他		48,049		1.96	(34,643)	-	607	48,049	81,691	56,603
B. 債務投資										
二零一九年中國 農產品債券		686,877		28.06	(7,810)	86,162	-	686,877	909,562	700,000
其他		165,146		6.75	4,612	4,017	-	165,146	2,029	160,447
小計		939,411		38.37	(42,494)	90,179	3,145	939,411	1,037,274	933,869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 之財務資產：										
A. 上市永續債券		19,403		0.79	617	349	-	19,403	-	18,786
B. 非上市互惠基金		1,886		0.08	(24)	-	-	1,886	1,910	1,614
小計		21,289		0.87	593	349	-	21,289	1,910	20,400
總計		960,700		39.24	(41,901)	90,528	3,145	960,700	1,039,184	954,269

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a) 宏安

宏安(股份代號：1222)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街市管理及分租、財政管理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藥品。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於香港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該等股份及債券的公平值佔本集團淨資產的1.00%以下。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於其他互惠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該等互惠基金的公平值佔本集團淨資產的1.00%以下。

**(3) 所持重大投資之財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a)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包括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始終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擬持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旨在產生穩定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的公平值為68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9,600,000港元)。

為優化其現金資源之運用，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債務投資158,4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375%至15.50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投資的公平值(不包括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為16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為8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5,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4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就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錄得虧損淨額6,300,000港元)。

**(b)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非上市互惠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若干上市永續債券。本集團始終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為改善現金資源使用情況，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上市永續債券投資18,800,000港元，其年利率介乎6.000%至6.62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永續債券的公平值為19,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淨額17,800,000港元)。

**(4)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外幣風險，主要因其中國內地業務所致。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所產生的貨幣換算風險。換算海外業務之虧損為1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收益7,400,000港元)

**(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7,600,000港元)。

## (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總賬面值1,0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5,70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若干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財務資產，總賬面值分別為2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1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85名(二零一八年：721名)僱員，其中約78.8%(二零一八年：約75.5%)僱員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香港合資格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另一方面，本集團意識到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等利益相關人士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及種類豐富之產品組合，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可靠之合作關係。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已透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行業政策風險：隨著醫療系統改革深化及多項涉及醫療費用控制、醫藥控制及傳統中藥認證等方面之行業政策及法律之出台，可能會對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 (ii) 客戶基礎增長緩慢：此風險主要由於年內內地遊客人數減少及香港經濟不景氣所致；
- (iii) 環保政策：主要基礎設施之環境影響、效率及安全；
- (iv) 成本控制：面臨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可能透過成本控制措施承擔成本增幅，這可能轉而令本集團的溢利減少；
- (v) 存貨減值：天氣、到期日及其他損毀等造成之存貨減值；
- (vi) 供應鏈中斷：由於行業事件、供應商控制及靈活性風險，以具競爭力價格交易；
- (vii) 無法搶佔新興市場：難以快速搶佔新興市場之傳統行業及傳統產品；
- (viii) 客戶行為變化：經濟低迷可能導致消費者縮減消費，轉而導致消費開支減縮及衝動性購物行為變化；
- (ix) 採購：全球採購減少、對相對成本競爭優勢之影響；
- (x) 零售租金波動：零售租金持續上漲可能拖低溢利；及
- (xi) 匯率：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及盈利狀況。

針對上述潛在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香港及國內的政策走向，加強政策分析研判，預先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特別是，本集團將加強營銷管理以應對消費者行為及需求變化，嚴格控制庫存水平，制定自身之銷售政策及產品開發、安全管理及環保水平及推進精簡管理風險控制系統建設。對於潛在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制定解決方案，降低有關風險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 前景

在中美貿易爭端的背景下，我們對來年抱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二零一九年首四個月香港的整體零售額同比下滑2%，顯示零售商面臨嚴峻的環境。另一方面，由於「珮夫人」品牌止咳露獲政府批准銷往香港臨床市場，我們預計西藥業務將錄得可觀增長。粵港澳大灣區作為重點開發區，其相關國家政策亦為中醫藥的發展帶來光明的前景。

為推動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本集團會把握中醫中藥在大灣區的發展契機。大灣區11個城市總面積5.6平方公里，總人口預計達7000萬人，區內對中醫中藥的需求殷切。國內一直高度重視並著力推動區內中醫藥發展。憑著「位元堂」品牌在香港地區及海外擁有百年信譽，生產廠房持有香港中成藥GMP認證及達到澳洲藥物管理局的PIC/S歐盟標準，於未來，大灣區內中成藥產品規管和市場銷售融合，本集團將能發揮極大的潛力。

集團不斷探索與不同科研機構合作，以傳統中藥古方作為根基，透過「香港製造」作為品質監控，推動中醫藥規管邁向科學化。我們將滲透到更多本地社區，以繼續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並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加大環保力度，促進行業轉型升級。我們積極落實環保政策，同時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實施節能、使用再造紙、減排、污染防治策略等工作。在完善質量管理制度之同時，本集團還加強審計質量，確保中西藥質量安全項目控制。

##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發展，為持份者爭取更佳回報的同時，並沒有忘記取之社會用於社會的企業公民責任。本集團重視身為對社會負責之集團公司所肩負之責任，不時向社區捐款、扶持社區及鼓勵僱員參與任何慈善活動及關愛服務。在管理層之支持下，本集團成立一支員工志願者團隊，積極參與志願者工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3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年內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註銷。於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以百萬計)	每股購買價		總額 港元 (以百萬計)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24.0	0.300	0.275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u>9.5</u>	0.310	0.305	<u>3.0</u>
	<u>33.5</u>			<u>10.0</u>

於年內，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乃根據股東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予以購回，以通過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全體股東受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231,642,888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在合理架構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特別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高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並增強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採納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自陳振康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主席鄧清河先生亦兼任董事總經理，該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鄧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策略政策制定，此舉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的效率而言具有重要價值。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名經驗豐富人士負責日常業務，且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技能及經驗的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惟將繼續檢討該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經考慮該偏離情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會繼續於適當時檢討及提出建議，以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豐厚回報。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於年內概無發生任何董事違規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李家暉先生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合規情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持續關聯交易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安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認可，與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安永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安永並未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登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http://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